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修訂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價

茲提述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價

董事會宣佈，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9.39%；和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8.72%。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予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5.84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3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ii)約52.34百萬港元用於在出現合適機遇的情況下探討商機及／或投資業務或最新科技；及(iii)約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新配售價的前述變動外，經補充協議補充的配售協議並無其他變動，且經補充協議補充的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持續維持十足有效及作用。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陶國林先生及張霆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會登載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